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同业竞争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以下无正文）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一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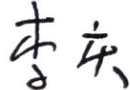


曹建新先生: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二页, 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李庆先生: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三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原红旗先生: 

2020年6月15日